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博群

電話：02-27208889轉1202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bv12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59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音樂班及美術班回饋調查表各1份

(37225128_1143059798_1_ATTACH1.pdf、37225128_1143059798_1_ATTACH2.pdf、37225128_1143059798_1_ATTACH3.pdf)

主旨：為教育部調查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音樂班及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試題之回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45819號函辦理。

二、因應術科測驗題型調整正式實施，擬針對音樂及美術教學相關教師對於114學年度術科測驗考科所公告之試題與答案惠予回饋，以作為日後總召學校辦理相關工作坊參酌之依據。

三、回饋表單填答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30日（星期五），網址如下：

（一）<https://forms.gle/8ujJ9Z7XS9FKH71Q7>（音樂班）。

（二）<https://forms.gle/kavw1KBjLXb37pGs5>（美術班）。

四、檢送旨揭原函、音樂班及美術班回饋調查各1份。

百齡高中 1140505



WDAA1146005638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28577326，分機30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5/05
10:38:27
交換章

裝

訂

線

13